

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系務會議 (94.01.06) 通過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(94.05.26) 修正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「義守大學組織規則」第十九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系主任與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系務委員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、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；經系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案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會議提案應於一週前提交系主任；會議議程應於三天前送交所有與會人員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則及各委員會、專案小組設置規則。
- 三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之招收事宜。
- 五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。
- 六、會議臨時提案及其他系內相關事項。
- 七、追認未及經系務會議決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
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系為推動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各項系務之發展，得設置下列委員會：

- 一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二、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- 三、公共管理實習事務小組
- 四、其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設置之委員會。

前項各委員會之名稱、任務、組成及組織規則，由系務會議推派臨時規劃小組擬定之，並提報系務會議議決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報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告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